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三、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四、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五、作業內容

(一)專責單位：本公司由財務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 負責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4.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六、作業程序

(一)應建置並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 10%之股東名單。

(二)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五)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

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2. 資訊揭露之方式。3. 揭露之資訊內容。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5. 其他相關資訊。

(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十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七、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八、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